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897—2010

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 抽样规范

**Sampling criterion for the monitoring of veterinary drug residues in
animals and animal products**

2010-07-08 发布

2010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遵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,其中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兽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、湖北省兽药监察所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叶妮、董义春、王树槐、卢芳、刘智宏、周明霞、邢嘉琪、杨京岚。

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的要求、方法、记录以及样品的封存、运输。
本标准适用于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样品 sample

按照抽样规则从总体中取出的一部分个体,代表产品品质的少量实物。

2.2

抽样 sampling

在无固定的有效工作日内,抽取和构成一个样的过程。

2.3

随机抽样 random sample

随机抽样是具有统计学意义样品抽取的过程。

2.4

样本数 sample number

个体的数目、材料的量或样品的组成。

2.5

抽样数 sampling size

足以满足实验室进行样品筛选、常规和确认分析所必需的最低数量。

2.6

个体 unit

一批产(商)品中最小的不可分割部分,被抽取作为原始样品的一部分或全部。

2.7

批 batch

同一时间抽取的具有一定数量,已知或由抽样人员认定,来源于同一产地、属于同一物种、同一生产者,具有同样的包装材料,采用同样的包装方式,采用同一的标志、标签等特性的样品。

3 抽样要求

3.1 基本原则

3.1.1 抽样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执行。

3.1.2 抽样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,确保取样的公正性、真实性。

3.2 人员要求

3.2.1 抽样人员应为农业行政执法部门或受主管机构委托的人员,负责取样、分样、封装和标记,并在适当条件下将样品运送到指定的检测单位。

3.2.2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,应经过专业培训,掌握抽样程序和技术要求。

3.3 工具、容器及包装

工具、容器及包装应清洁、干燥,不与样品产生反应,不得对检验结果造成影响。

3.4 样品

抽样时,不得将待抽样品和已抽样品进行任何洗涤处理,抽样时用不锈钢手术剪、刀具割取样品,戴一次性塑料手套操作。液体样品应保持均匀。

4 方法

4.1 抽样

4.1.1 养殖场(厂)抽样

抽样时,应考虑动物的品种、性别、年(日)龄、饲养管理和所用药物的品种及用量等要素。此外,还应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以下情况:

- a) 有使用过违禁药品或有毒、有害物质的迹象;
- b) 第二性征及行为异常变化;
- c) 畜禽种群发育水平与体态异常。

根据动物饲养基数计算抽样数,进行鸡、鸡蛋、鸭蛋、尿液中禁用药物检测。

猪、羊(尿样、血液):

动物数量(样本数)	抽样数(个)
≤500	3
501~1 000	7
1 001~5 000	10
5 001~10 000	12
>10 000	15

牛(尿样、血液、奶):

动物数量(样本数)	抽样数(个)
≤50	5
51~100	8
101~500	12
>500	15

家禽(蛋):

动物数量(样本数,只)	抽样数(个)
≤1 000	2
1 001~5 000	3
5 001~10 000	5
>10 000	8

4.1.1.1 血样

清晨饲喂前,从颈静脉或前腔静脉取全血加抗凝剂。

4.1.1.2 尿样

用清洁的一次性杯,收集尿液 100 mL~200 mL。

4.1.1.3 初级产品

蛋:从产蛋架上抽取,取样量不少于 6 枚~10 枚;

奶:从混合奶中抽取,取样量不少于 200 mL;

蜂蜜:从每个蜂场抽取 10%的蜂群,每一群随机取 1 张未封蜂坯,用分蜜机分离后取 100 g。

鱼:将活鱼击毙,洗净,沿脊背剖开取背肌,每尾 10 克~50 g,总量 500 g。

4.1.2 屠宰加工厂(场)抽样

在屠宰线上,根据屠宰厂(场)的规模,按屠宰数量抽样。

4.1.2.1 根据屠宰动物数计算抽样个数的方法

家畜

屠宰量(样本数,头)	抽样数(个)
≤100	5
101~500	8
501~2 000	10
>2 000	15

家禽及兔

屠宰量(样本数,只)	抽样数(个)
≤1 000	1
1 001~5 000	3
5 001~10 000	5
>10 000	8

4.1.2.2 一个组织样品的组成如表 1

表 1

动物品种	肌 肉	肝	肾	脂 肪
牛、羊、猪	300 g~500 g	400 g~500 g(取整叶)	双肾各取 1/2(纵切)	200 g(腹脂)
鸡、鸭、鹅	全部胸	取 6 只鸡全肝	6 只鸡双侧全肾	6 只鸡脂肪
兔	全部背	取 5 只兔全肝	5 只兔全肾	5 只兔脂肪

4.1.2.3 尿样(牛、猪)

收集膀胱中尿液 100 mL~200 mL。

4.1.3 冷库抽样

如货物批量较大,以不超过 2 500 件(箱)为一检验批。如货物批量较小,少于 2 500 件时,均按下述抽取样品数,每件(箱)抽取一包,每包抽取样品不少于 50 g,总量应不少于 1 kg。

检验批量(件)	最少抽样数(件)
1~25	1
26~100	5
101~250	10
251~500	15
501~1 000	17
1 001~2 500	20

或

批货重量(kg)	抽样数(件)
≤50	3
51~500	5
501~2 000	10
>2 000	15

每件抽样量一般为 50 g~300 g,总量不少于 500 g。

4.1.4 奶站及蜂蜜加工厂(场)抽样

4.1.4.1 检验批

以不超过 1 000 件为一检验批。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,如包装、标志、产地、规格和等级等。

4.1.4.2 抽样数量

批量(件)	最低抽样数(件)
<50	5
50~100	10
101~500	每增加 100,增取 5
≥501	每增加 100,增取 2

4.1.4.3 蜂蜜抽样方法

按 4.4.2 规定的抽样件数随机抽取,逐件开启。将取样器缓缓放入,吸取样品。如遇蜂蜜结晶时,则用单套杆或取样器插到底,吸取样品,每件取至少 100 g 倾入混样器。将所取样品混合均匀,取 200 g 装入清洁干燥的样品瓶内,加封标识。

4.1.4.4 牛奶抽样方法

同 4.1.3。

4.2 样品

4.2.1 样品分割

分割样品时,应在抽样现场分割、封识,抽样单位和被抽样单位应同时在封识和抽样单上签字。每个样品都应分成三份相同的小样,1 份样品留被抽样单位保存、1 份样品送检、1 份抽样单位保存;每个小样的数量都能满足每次进行完整分析的需要。分样应采样点进行。分样时,必须避免污染或任何能引起残留物含量变化因素的产生。

4.2.2 样品包装

样品可采用聚乙烯塑料容器、玻璃制品等惰性材料容器(不允许用橡胶制品)盛放,然后放入较大干净容器中密封装运,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各种可能的污染。

4.2.3 封识

每个样品应在容器外表贴上标签,标签注明样品名、样品编号、生产批号、抽样日期、抽样地点和抽样人等。容器应由抽样人员或其他官方人员封口,以防被替换、交叉污染和降解。包装好的样品应放入塑料容器内后用胶带密封,贴上抽样封条。样品包装、标签和封条要统一。

5 贮存和运输

为确保被分析物的稳定性和样品的完整性,采集的样品应由专人妥善保存,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检测单位。抽样单位填写送样单一式两份,由抽样单位送样人签名后保存一份,另一份随样品送到检验单位。

贮存和运输应按以下要求操作:

- 取样后样品应立即在-20℃以下保存(蜂蜜-10℃以下保存,鸡蛋 2℃~8℃保存);将样品盒放入干净容器(如硬纸板箱、塑料泡沫箱)中密封装运,在 0℃~5℃条件下 48 h 内送达检测单位;
-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、无污染;
- 防止贮存地点和装卸地点可能造成的污染。

6 样品交接

检测机构接样时,应由接样人签名、清点数量、入库于合适的温度下待检,并填写相关单据。

7 样品送检

样品送交检验人员时,样品保管人员应填写样品送检单。

8 抽样单和送样单的填写

8.1 抽样单

抽样时应做好记录并编号,填写抽样单一式三份,分别由抽样单位、被抽样单位、检验单位各保留一份。对可能被污染的货品的堆位及数量作详细记录,并特别注意记录:

样品编号:格式为[动物品种代码]/[样品种类代码]/[抽样日期]/[样品流水号]。代码如下:

动物品种	牛	羊	猪	鸡	鸭	鹅	兔	鱼	蜂蜜
代 码	B	O	P	C	D	G	R	F	Be

样品种类	肌肉	脂肪	肝	肾	血液	尿液	蛋
代 码	M	F	L	K	B	U	E

样品种类	奶	蜂蜜	心	肺	脑	皮肤	毛发
代 码	Mi	Hb	H	Lu	C	S	Ha

样品名称:所抽样品的种类及部位,如血样、全肝、背脊肉等。

商标:市场、超市等所抽样品的品牌。

包装:有无包装、包装的材质等。

动物品种:所抽样品动物的名称。

可追溯标识:如检疫证号、耳标号等。

生产日期或批号:屠宰日期(屠宰场)、样品所在批的批号,如果没有则填“无”。

产品认证情况:无公害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其他以及证书编号。

抽样基数:抽样当天的出栏率(养殖场)、屠宰量(屠宰场)、存货量(冷库)。

抽样数量:所抽样品的重量、体积或个数。

抽样场所:生产基地/企业、屠宰场、农贸市场、批发市场、超市及其他。

批号:样品所在批的批号,若无,则填“无”。

保存情况:运输前所采取的保存方式、保存温度及持续时间。

封装情况:样品在运输过程中所采用的大容器封装。

运输情况:所采用的样品运输方式和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及持续时间。

抽样单位: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抽样人员签名、单位公章。

被抽样单位:单位名称、通讯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单位公章。

8.2 送样单

送样单编号:由抽样单位根据本单位当年残留监控抽样来编号。

样品编号:同抽样单中的编号。

样品名称:同抽样单中的内容。

样品数量:所抽样品的重量或体积。

包封情况:指包单个样品用的容器(盒、塑料袋)。

保存情况:同抽样单中的内容。

运输情况:同抽样单中的内容。

抽样日期:与抽样单所填写的抽样日期一致。

送样单位:送样单位名称、单位公章、送样日期。

送样人:送样人签名。

检验单位:检验单位名称、单位公章、收样人签名。

委托检验时请注明:

检验项目:指要检测残留的药物品种。

检验依据:标准发布机构发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。

附 录 B
(资料性附录)
送 样 单 样 张

XXXX 送样单

送样单编号：

样 品	样品编号		
	样品名称		
	样品数量		
	包封情况		
	保存情况		
	运输情况		
	抽样日期		
	备 注		
送样单位(公章) 送样人签名： 送样日期： 年 月 日		检验单位(公章) 收样人签名： 收样日期： 年 月 日	

附 录 C
(资料性附录)
样品标签样张

样 品 名:	
样品编号:	
抽样时间:	年 月 日

附 录 D
(资料性附录)
样 品 封 识 样 张

样品名：
样品编号：
抽样单位 (公章)
抽样人签名：
被抽样单位 (公章)
被抽样单位： 经手人签名：
抽样时间： 年 月 日
